

合同

编号： 11N457905264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 焉耆回族自治县永宁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巴州装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焉耆回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装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装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巴州装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焉耆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永宁镇卫生院 20240509-02	保安服务	-	-	品牌:;活动类型:长期 安保,服务人数:10人 以上,服务周期:年,安 防规模:小型,服务时 长:一年及以上,项目 类型:安保服务,服务 范围: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	1	年	80400. 00	80400.00
合同总价（元）		80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万零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永宁镇卫生院 20240509-02	保安服务	1	80400.0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1、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值班室、水电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安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物，如高空作业、接触危险物品等。
- 乙方保安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设备，包括防刺服、盾牌等。
- 甲方如需续签合同，须在合同到期之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乙方应当派遣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的保安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 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及工资福利待遇、服装等。队员服装统一穿着有乙方单位标志的保安制服。
- 乙方保安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乙方保安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睡岗、不酒后上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乙方保安在工作期间，保证忠于职守，确保甲方单位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

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6) 乙方应提前将每月的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照值班计划执行保卫服务；

(7) 做好各种应急预案，有序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风险责任承担

(1) 保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正常工作的，保安队长及时报告甲乙双方领导更换保安人员。

(2) 保安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安人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保安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由乙方协助处理。

(4) 保安因玩忽职守、故意、监守自盗、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与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终止。

(2)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不满意或者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安排不满意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一个月协商期满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5、特别约定；

(1) 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临时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and 安排。

增加保安队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的保安服务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 乙方保安应服从双方领导的管理，工作期间，保安队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3)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保安服务费进行调整时，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也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的比例或者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违约责任

(1) 乙方保安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自然灾害除外），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 50%，实际损失超过当月保安费总额 50% 的除外；

在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破案前，乙方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解除合同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的，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焉耆回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大渠信用社

账号：

账号： 84402001201010998609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